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 自治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FOREWORD

前言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耕地保护论述精神，处理好保护、保障、发展与安全关系，党的二十大报告为耕地保护提供指引，对保障粮食安全提出更高要求。为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统筹协调相关关系，明确补充耕地规模与点位，

《规划》突出新发展格局，统筹经济与粮食安全，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开展耕地保护，推进“三位一体”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统筹资源保护、发展保障与空间优化的关系，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到2035年，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目录

1 战略引领，明确保护目标任务

2 严守底线，保障耕地数量稳定

3 优化布局，确定保护重点区域

4 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5 系统治理，加强耕地生态保护

6 示范带动，实施重大保护工程

7 支撑强化，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尼 尔 基 水 利 枢 纽

01 战略引领

明确保护目标任务

1.1 指导思想

1.2 目标愿景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耕地保护的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落实粮食主产区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科学编制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从规划源头管控好耕地红线，处理好耕地占补平衡，为构建耕地保护格局奠定基础。





1.2 目标愿景

以莫旗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和“三区三线”为基础，以流域为骨架，以耕地集中整治区为空间单元，通过采取“严守底线、优化布局、提质增效、系统治理、示范引领”的规划策略，统筹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促进实现“水丰土沃田园美、智慧高效生产优”的耕地保护目标。

到2025年

稳定利用耕地数量相较规划基期（2020年）实现净增加，省级、市级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建设初显成效，耕地布局连片度有效提升，耕地质量保持稳定，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改革落地，耕地用途管制取得新成效。



到2035年

全面构建任务明确、责任明晰、措施有力的耕地保护机制，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成熟稳定，全面建成具有显著示范效应和智慧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样板城市。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 规划期限

本次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年。

➤ 规划空间范围

鄂伦春自治旗
莫旗行政辖区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0355.86平方公里。





02 严守底线 保障耕地数量稳定

2.1 强化耕地保护底线约束

2.2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2.3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2.1 强化耕地保护底线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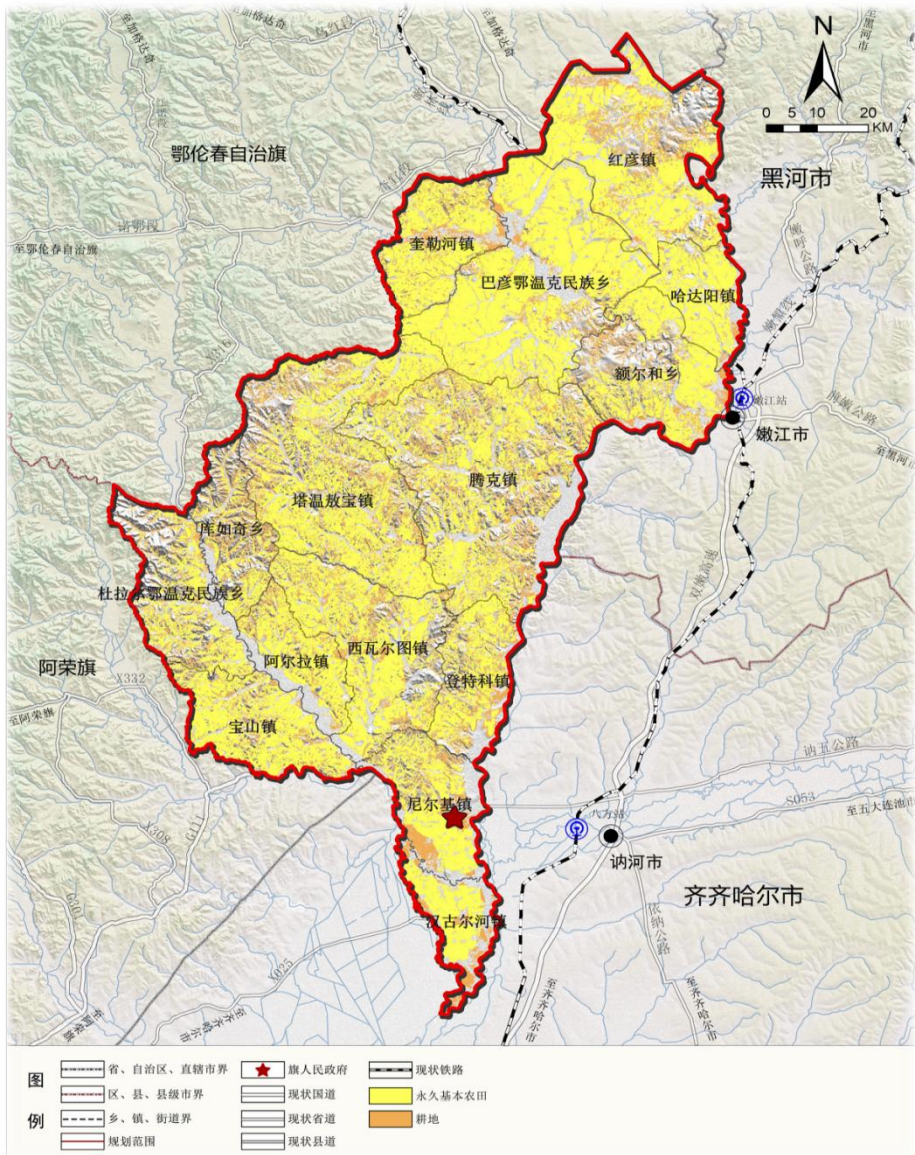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到2035年，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51.75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65.1413**万亩。

严格落实保护优先序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2.2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1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严格把控非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规模，防止与粮食生产争夺土地资源，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

2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3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结合耕地卫星遥感监测、执法、年度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情况对重点类型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重点清理整治乱占耕地问题。


2.3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一、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按照“总体稳定、布局优化、严格管控”的要求，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空间布局有优化的前提下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二、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必须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补划地块应当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尽量与原永久基本农田连片集聚，原则上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选取。

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初步成果分析论证，统筹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布局，明确储备区利用及调整的指引要求。

四、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从严管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

03

优化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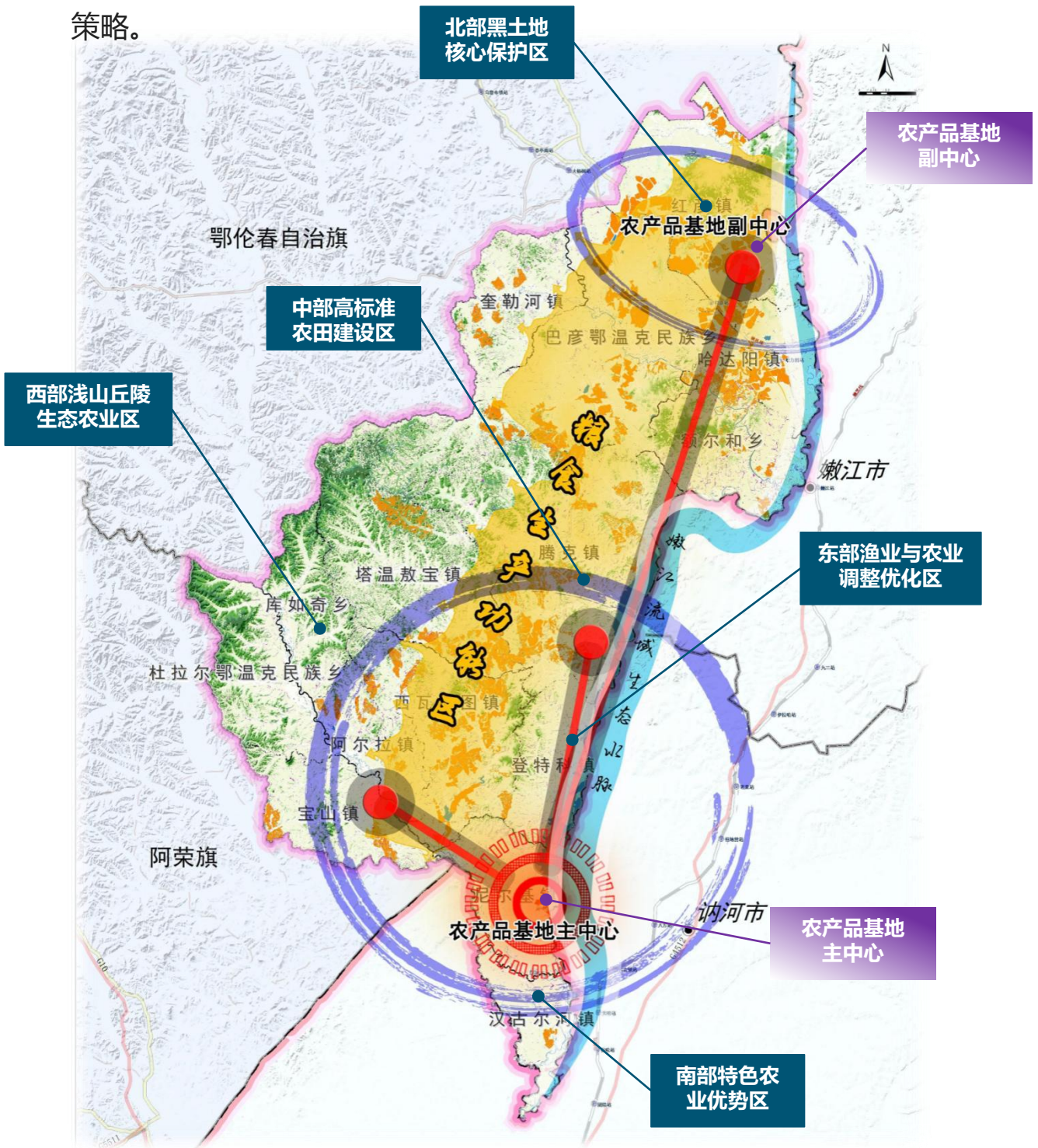
确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

3.1 构建耕地保护空间格局

3.2 确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

3.1 构建耕地保护空间格局

以耕地和水资源分布以及农业生产条件等要素打造“**五区、两基地**”的耕地空间格局，五区（**北部黑土地核心保护区、中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西部浅山丘陵生态农业区、东部渔业与农业调整优化区、南部特色农业优势区**），两基地（**尼尔基镇农产品基地主中心，红彦镇农产品基地作为辅助性次级中心**），从而便于施行更为精准且有效的耕地保护与利用策略。



3.2确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

明确区域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

01

坚持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管控、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升利用效率。

严格管控耕地占用

02

综合考虑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尽量避让连片优质耕地，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布局，协调处理耕地保护与城镇开发建设的矛盾。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03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4989.85公顷，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能够实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的补划目标。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04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保护和利用，明确管控要求。

新增耕地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05

规划新增耕地规模91435.80公顷，通过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补充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04 提质增效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4.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4.2 实施中低产田提质改造

4.3 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管理





4.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到2035年，通过持续新建和改造提升，将全旗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明确落实
建设目标**

明确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实施区域规划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区，引领带动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分类明确重
点建设区域**

落实管护主体，完善管护制度，强化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主体作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及受益主体参与农田设施日常维护。基层服务组织加强对管护主体和人员的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管。

**严格落实
后期管护**



4.2 实施中低产田提质改造

1 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



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2 实施莫旗黑土地保护工程



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

4 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5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



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4.3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管理

落实基层管护 主体责任

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受益主体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相关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建立多元化筹 资机制

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公益金提取、村民“一事一议”、使用者付费和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重点加大农田基础设施管理力度，完善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



05 系统治理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

5.1 推进农田生态系统保护

5.2 加强耕地污染防控与治理

5.3 彰显耕地生态价值



5.1 推进农田生态系统保护

01

建立“耕地保护项目生态准入制度”，所有补充耕地、耕地恢复等需先开展生态影响专题评估，严禁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区、沼泽湿地纳入开发范围。

02

推进对已开发但生态受损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生态修复工程，优先在侵蚀沟严重区域建设谷坊、鱼鳞坑等水土保持设施；针对珍稀物种栖息地周边耕地，推行“季节性休耕”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



5.2 加强耕地污染防控与治理

强化生态防护与污染管控



- 要求耕地保护工程明确扬尘防控措施;
- 施工前需划定“生态敏感区禁施工范围”。

优化农业生产技术模式



-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 有机肥替代”一体化先进技术;
- 推广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 并配套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 优先选用地表水进行农田灌溉;
- 积极推广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

5.3 彰显耕地生态价值

发挥耕地生态功能

- 持续强化耕地生态功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注重农田生态系统构建与保护。
- 加大耕地生态领域的政策扶持、强化技术集成、创新服务，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生态化建设。

提升耕地生态价值

- 全域发展旱作生态型农牧业，优化种养空间配置，构建“耕地保育+生态屏障”双覆盖网络。
- 依托耕地等资源，建设小型耕地特色种植区和田园观光区，发挥耕地生态、观光、防护等功能和价值。



06 示范带动 实施重大保护工程

4.1 重大保护工程



6.1 重大保护工程

01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聚焦“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目标

02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立足莫旗耕地后备资源现状，科学有序开发，重点整理复垦宜耕荒地、废弃工矿用地等，严格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严禁开发生态敏感区域。

03

盐碱地改造利用

针对莫旗部分区域盐碱化耕地问题，采取水利改良、土壤改良、生物改良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分类推进盐碱地治理与利用。

04

耕地恢复

聚焦耕地“非粮化”问题，对各类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整改，通过土壤改良、水利配套等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恢复为耕地。

05

黑土地保护

针对莫旗黑土资源特点，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重点开展有机质提升、侵蚀沟治理、水土保持等工作，筑牢黑土生态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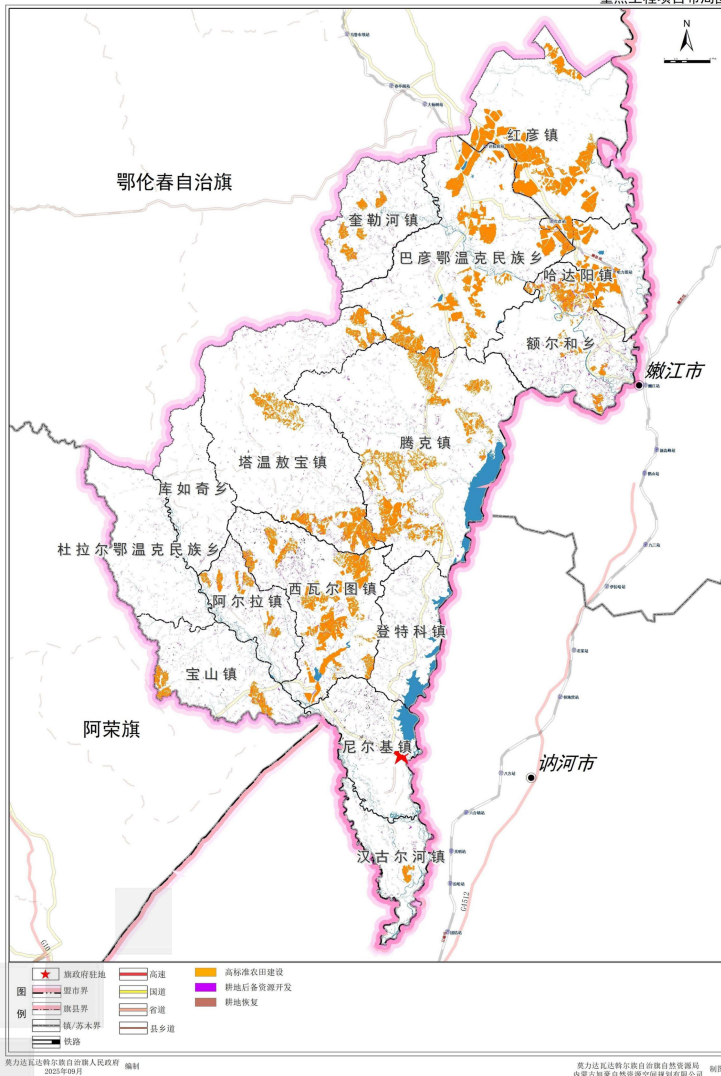
06

东北地区批量增加耕地

响应国家东北地区批量增耕战略，整合耕地保护工程，注重耕地质量，土壤改良等科学措施，规模化推进东北地区耕地增量任务。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重点工程项目布局图





07 强化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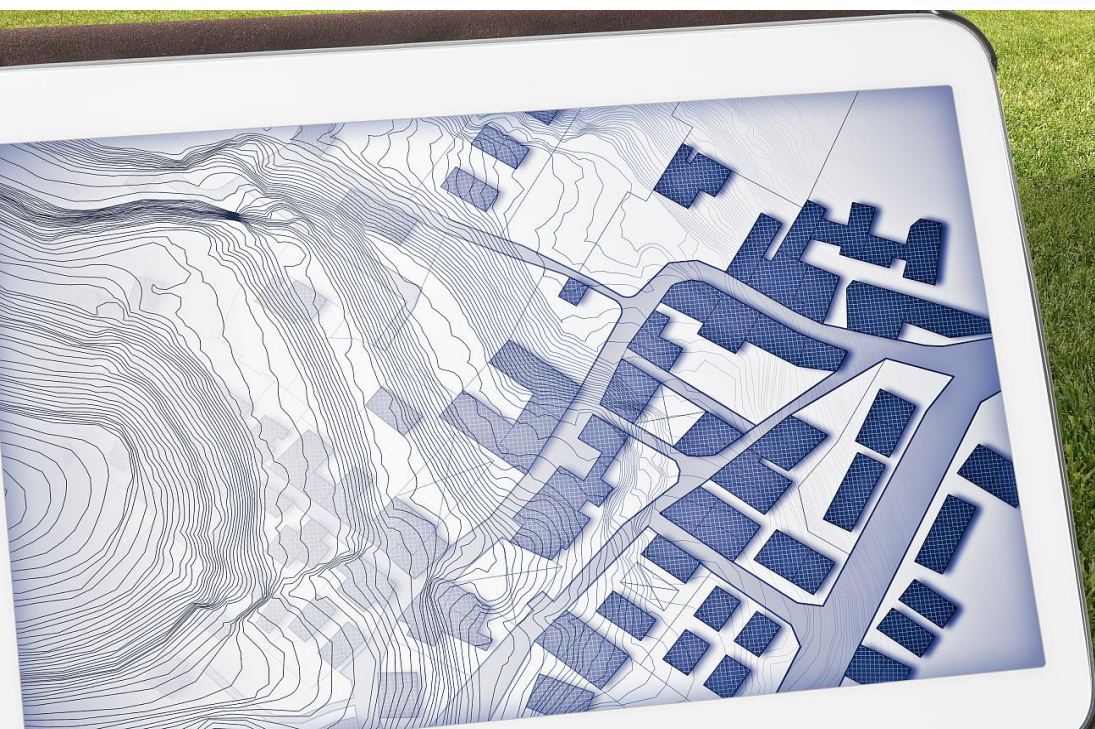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7.1 加强组织领导

7.2 加强耕地全方位监测

7.3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7.1 强化核心内容的规划传导机制

- 强化规划与年度计划衔接。发挥规划引领管控作用。
- 加强对耕地保护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形成“规划—实施—监督”全过程管理。

7.2 加强耕地全方位监测

- 建立调度和督导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强化调查监测、耕地保护和执法监督等业务线条融合。

7.3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 强化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对全旗耕地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
-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及时将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重点工程等规划实施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各区依据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指标及重点工程任务。明确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中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等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并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耕读莫力达瓦

守望大豆之乡

注：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

如有涉及版权问

请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本次成果为征求意见稿，不作为审批依据